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和北京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普科技”、“辅导对象”或“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签署的《北京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东兴证券作为鼎普科技的辅导机构，已于2018年10月16日向贵局报送相关辅导备案材料并获得受理，现就第三期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期辅导经过

本辅导期内，东兴证券辅导人员根据制定的辅导计划、实施方案和鼎普科技的实际情况，于2019年2月16日至2019年4月15日对鼎普科技进行了第三期辅导工作，并继续开展对鼎普科技的尽职调查工作。

东兴证券辅导小组通过实地考察、查阅详细资料、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等方式，对鼎普科技进行了更加深入和全面的调查。辅导人员重点了解并核查了公司的业务与技术发展情况、运营情况、财务体系、内控制度建设、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募集资金使用规划等事项，梳理辅导对象所存在的问题，并逐条比对科创板上市的各项规则，确定辅导重点，在全面尽职调查及持续尽调过程中，实施辅导计划。同时，东兴证券辅导人员积极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律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沟通协商，就鼎普科技内控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治理等方面的情况提出了现存问题汇总及对应的解决方案。

（二）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东兴证券为做好鼎普科技的辅导工作，由袁科、陈澎、魏翔、许诺、劳国豪组成了专门的辅导小组，组织、参与了鼎普科技的辅导工作。陈澎任辅导小组组长。

辅导小组成员均为东兴证券正式员工，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辅导小组成员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公司辅导工作的情形。

东兴证券邀请金杜、大华共同参加了鼎普科技的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工作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辅导对象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辅导对象的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全面收集公司设立、历史沿革、股东情况、业务技术、行业发展、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基础材料。根据上述底稿资料，辅导小组以出具补充尽职调查清单、专项备忘录的方式，进一步获取核查资料，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及时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通过对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访谈，了解鼎普科技的经营管理、规范运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与鼎普科技的管理层及各条线业务负责人保持高效、高频的信息沟通，通过组织沟通会、现场工作、与有关工作人员访谈、阅读公司业务及制度文件等方式，及时了解鼎普科技的经营管理、规范运作情况，对公司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五方面的独立性进行核查，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

内部治理等核心问题。

(3) 协助公司制订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辅导期内，东兴证券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督促鼎普科技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详细论证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可行性，积极与辅导对象沟通重要问题，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安排提出了建议，并合理推算募投项目备案与上市进程的时间安排。

(4) 开展科创板法规专项培训与问题排查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对鼎普科技的核心管理人员进行了专项培训，协助公司排查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制定整顿措施，督促公司严格遵照法规要求规范运营。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作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 以组织自学、集中培训、个别答疑、对口衔接等各种方式，对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

(3) 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结合案例分析情况，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专题议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4) 双方认可的其他辅导方式。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东兴证券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东兴证券及辅导对象均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鼎普科技积极配合东兴证券开展辅导工作，按照要求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东兴证券提出的建议非常重视并予以采纳。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1、公司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研发和销售系统。

2、本辅导期内，公司未以其资产为公司股东、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或转借其授信额度，也不存在其资金、资产、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独立纳税。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之情形。

（二）三会规范运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相关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得到有效执行。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辅导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同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与辅导培训，不断提升自身对法律法规的理解。

（四）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本辅导期内，公司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五）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本辅导期内，鼎普科技正在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就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进一步梳理和完善。

截至目前，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在控制环境、控制程序和会计系统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偏差。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一）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内，针对鼎普科技变更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辅导小组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协助公司重新梳理了募投项目投向和投入金额，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完善，突出主营产品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募投项目情况尚处于论证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将督促公司尽快完成募投项目规划并办理募投项目备案。

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东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鼎普科技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鼎普科技合法规范经营。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辅导对象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及时反馈辅导工作小组的问询，并提供各项资料及执行进展，认真履行辅导协议规定的职责和义务，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及《北京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协议等的有关规定、要求和约定，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努力做到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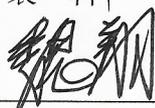
勉尽责，履行了辅导人员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使本次辅导工作取得较好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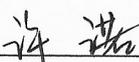
特此汇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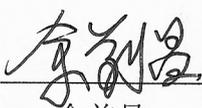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三期）》之签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


袁 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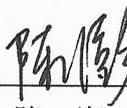

魏 翔


许 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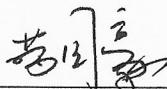

余前昌


秦 伟


张 健


陈 澎


田 霏


劳国豪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